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敬、江东红、花戊戌、杨贤伟、洪权实拟向公司无偿提供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总额累计不超过贰仟万元人民币，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实际控制人根据具体的借款金额签订借款协议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吴志敬、江东红、花戊戌、杨贤伟、洪权实需回避表决。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志敬

住所：厦门市湖里区长浩一里****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： 江东红

住所：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****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 花戊戌

住所： 福建省安溪县城厢填****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 杨贤伟

住所：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****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 洪权实

住所： 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***

(二) 关联关系

吴志敬先生，任职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17.8882%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江东红先生，任职公司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7.8882%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花戊戌先生，任职公司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7.8882%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杨贤伟先生，持有公司 17.8882%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；洪权实先生，持有公司 17.8882%股份，是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敬、江东红、花戊戌、杨贤伟、洪权实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遵循自愿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实际控制人吴志敬、江东红、花戊戌、杨贤伟、洪权实自愿无偿提供借款支持公司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借款，有助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。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0日